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湖小字第1255號

原告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顯育

訴訟代理人 黃維榮

張家瑞

被告 陳建銘

勝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瀧雄

訴訟代理人 潘有祥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2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即新臺幣50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20元為原告預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本件肇事責任與賠償金額認定：

（一）本件車禍之發生，雙方車輛駕駛人均有過失：

1.經核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含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、現場暨車輛照片、光

碟等）、兩造各自提出之證據資料，並檢視事故地點之監視器影像檔，可知本件事故地點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（汐止長榮貨櫃場內），而貨櫃場內劃設貨櫃動線圖，車輛應依動線指示行駛，而出入或接近櫃巷、通道交岔口處時，亦應減速慢行，並隨時注意其他車輛之動態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經查，由上述證據資料顯示，原告所有233-KR號營業貨櫃曳引車（下稱甲車）之駕駛人於中央大通道迴轉時並未減速，且逕自往左駛往櫃巷與大通道交岔口之事故地點，可認其疏未注意該交岔口之車輛動態，致未發現被告陳建銘（以下與被告勝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合稱被告）所駕駛595-KL號營業貨櫃曳引車（下稱乙車）已由櫃巷行駛至該交岔口，因而未能閃避致發生碰撞，其當有過失為是。而被告陳建銘駕駛乙車欲由櫃巷駛往大通道，理應減速慢行、停等注意大通道之車輛動態，且依當時狀況，應可發現甲車已駛至該交岔路口，惟其疏未注意仍繼續往前行駛，以致發生碰撞，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，同有過失之情。本院綜酌本件車禍發生之情節、原因力大小等一切情事，認二車駕駛人之過失責任應各為50%。至於被告抗辯乙車為直行車，見到甲車後已有踩剎車動作云云，與本院檢視上述影像內容之判斷不符；況且，事故現場為貨櫃場，環境狀況與一般道路有所不同，上述二車碰撞關係位置，亦難以直行車、轉彎車論之，被告此部分抗辯，並非可採。

2.本件被告陳建銘係受僱於被告勝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，於駕駛乙車執行職務中過失肇事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，就其所受損害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(二)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1.按，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經查，甲車為000年00月出廠，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認為原告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,313元，其中更換零件費用3萬6,093元

01 部分，應扣除之合理折舊額為2萬8,874元，是甲車必要修復
02 費用之損害額應為2萬439元（計算式：49,313-28,874=20,4
03 39）。

04 2.又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05 償金額或免除之。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
06 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
07 有明文。本件甲車之駕駛人屬原告之使用人，自應準用上開
08 過失相抵之規定。則按前述二車駕駛人過失責任各半之比例
09 核算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1萬220元（計
10 算式：20,439×50%=10,220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8 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朱鈴玉